

收文編號：1090009526

議案編號：1100108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78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八）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982006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八），有關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大院財政委員會一案，檢送本部說明資料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預算部分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八）：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 4,200 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等。考量若未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二十八項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 4,200 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貳、說明

- 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涉本部主管部分，經查僅「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所需經費編列資本門預算，其餘為經常門預算。
- 二、前開資本門預算項目係為鼓勵觀光遊樂業於疫情期間持續投資與整備設施，並提升服務品質，針對業者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投資新設施、設備更新、創新服務及數位硬體設施等事項，提供總經費 50% 以下，最高 3,000 萬之補助金額，此次補助係為提升觀光遊樂業整體服務及永續發展，且相關軟硬體將於各園區延續使用，爰本部並無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